

傷
寒
一
提
金

陶
華
述

中
華
書
局

20201

叢書集成初編

劉河間傷寒醫鑒（及其他三種）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傷寒一提金

明 餘杭節菴陶 華述

一提金啓蒙

余謂初學醫者。先熟藥性。次明經絡。再識病名。然後講解脈理。以證其所生病。證脈相同。藥無不應。病家云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則知病在太陽經也。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則知病在陽明經也。胸脅痛。耳聾口苦。舌乾。往來寒熱而嘔。則知病在少陽經也。腹滿咽乾。手足自溫。或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則知病在太陰經也。引衣踰臥。惡寒。或舌乾口燥。則知病在少陰經也。煩滿囊縮。則知病在厥陰經也。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不惡寒。反惡熱。揭去衣被。揚手擲足。或發斑黃。狂亂五六日不大便。則知病在正陽明胃腑病也。設若脈證不明。誤用麻黃。令人汗多亡陽。誤用承氣。令人大便不禁。誤用姜附。令人失血發狂。正爲寒涼耗其胃氣。辛熱損其汗液。燥熱助其邪熱。庸醫殺人。莫此爲甚。傷寒之邪。實無定體。或入陽經氣分。則太陽爲首。其脈必浮。輕手便得。或入陰經血分。則少陰爲先。其脈必沉。重手方得。浮而有力無力。是知表之虛實。沉而有力無力。是知裏之寒熱。中而有力無力。是知表裏緩急。脈有浮沉虛實。證乃傳變不常。治之之法。先分表裏。寒熱。陰陽。虛實。標本。先病爲本。次病爲標。先以治其急者。此爲上工。問證以知其外。察脈以知其內。全在活法二字。不可拘於日數。但見太陽證在直攻太陽。但見少陰證在直攻少陰。但見真寒直救真寒。但見三證具。便作主張。不必悉具。當如何處治。此爲活法。若同而異者。明之似是而非者。辯

之。在表者汗之散之。在裏者利之下之。在上者因而越之。下陷者升而舉之。從乎中者和解之。直中陰經者溫補之。若解表不開。不可攻裏。日數雖多。但有表證。而脈浮者。尚宜發散。此事不明。攻之爲逆。經云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若表證解而裏證具者。不可攻表。日數雖多。但有裏熱證。而脈沉實者。急當下之。此事不明。禍如反掌。經云邪熱未除。復加燥熱。抱薪積火矣。如直中陰經真寒證。然無熱惡寒。不渴。急宜溫補。切禁寒涼。此事不明。殺人甚速。經云非徒無益而反害之。陰證似陽者溫之。陽證似陰者下之。陽毒者分輕重下之。陰毒者分緩急溫之。陽狂者下之。陰厥者溫之。濕熱發黃者利之下之。血證發黃者清之下之。發斑者清之下之。譫語者下之。渴之。痞滿者消之。瀉之。結胸者解之下之。太陽證似少陰者溫之。少陰證似太陽者汗之。衄血者解之。止之。發喘者汗之下之。咳嗽者利之解之。正傷寒者大汗之下之。感冒暴寒者微汗之。微下之。勞力感寒者溫散之。溫極病者微解之大下之。此經常之大法也。有病一經已用熱藥。而又用寒藥。如少陰證。用白虎湯。四逆散。寒藥者。少陰證。用四逆湯。真武湯。熱藥者。庸俗狐疑。詎能措手哉。嗚呼。能冒傷害之證名。而得傷寒之方脈。如此親切。乃爲良醫。是知寒藥治少陰。乃傳經熱證也。是知熱藥治少陰。乃直中陰經之寒證也。辯名定經。明脈識證。驗證用藥。真知在表而汗。真知在裏而下。真知直中陰經而溫。如此而汗。如彼而下。又如彼而溫。辛熱之劑。投之不差。寒涼之藥。用之必當。病奚逃乎。須分輕重緩急。老少虛實。久病新發。婦人胎產。室女經水。大凡有胎產而傷寒者。不與男子傷寒同治法。無胎產者。治相同。婦女經水適斷適來。寒熱似瘧者。卽是熱入血室。但當和解表裏。久病者過經不

解、壞證也。新發者始病也。老者血氣衰，少者血氣壯。緩者病之輕，急者病之重。寒藥熱服，熱藥涼服，其中和之劑，溫而服之，戰汗分爲四證。要知邪正盛衰，類傷寒四證，照常法則治之。雖云發蒙，實登仲景之梯階也。余雖專傷寒科，必出乎庸俗誇誕之醫萬萬，且余一生所蓄肺腑家秘，語句方法，俱已備載發揮，窺我門牆者雖有多人，然片言不繁之要，不得再四經目講明，故述啓蒙捷法，脈要貫珠數，一一開註，明白所示，自宜謹慎深密，勿授受於非人，毋輕泄於澆薄，莫負我之用心耳。

一提金六經證治捷法

太陽經見證法

頭項痛，腰脊強，發熱，惡寒，惡心，是足太陽膀胱經受證。假如先起惡寒者，本病已後發熱者，標病。若有一毫頭痛，惡寒，身熱，不拘日數多少，便宜發散，自然熱退身涼，有何變證。

辨證法

表虛自汗者，爲風傷衛氣，宜實表。
表實無汗者，爲寒傷榮血，宜發表。

診脈法

脈浮緊有力，爲傷寒。
脈浮緩無力，爲傷風。

用藥法

冬月正傷寒，用升陽發表湯，即加減麻黃湯。
冬月傷風，用疎邪實表湯，即加減桂枝湯。
春秋無汗，用羌活沖和湯發表，有汗，用加減沖和湯實表。
夏月無汗，用神朮湯，有汗，用前加減沖和湯。

陽明經見證法

目痛、鼻乾、不眠、微惡寒，是足陽明胃經受證。假如先起目痛、惡寒、身熱者，陽明經本病，已後潮熱、自汗、譫語、發渴、大便實者，正陽明胃腑標病，本宜解肌，寒宜急下，只看消息用之。

辯證法

目痛、鼻乾、微惡寒、身熱，病在經。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便實、不惡寒，病在腑。

診脈法

脈見微洪，爲經病。
脈見沉數，爲腑病。

用藥法

微惡寒。自然目眶痛。鼻乾。不眠者。用柴葛解肌湯。即加減葛根解肌湯。渴而有汗不解者。如神白虎湯。即加減白虎湯。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揭去衣被。揚手擲足。斑黃狂亂。不惡寒。反怕熱。大便實者。輕則大柴胡湯。重則三承氣選用。俱在祕方六一順氣湯內。加減治之。

少陽經見證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是足少陽膽經受證。假如先起惡寒。身熱。耳聾。脅痛者。本病已後。嘔而舌乾。口苦者。標病。緣膽無出入。傷在半表半裏之間。止宜小柴胡一湯加減。和解表裏。治之。再無別湯。本方自有加減法。此經有三禁。不可汗下吐也。若治之得法。有何壞證。常須識此。宜當審焉。

辯證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舌乾。便溺半表半裏證。不從標本。從乎中治。

診脈法

脈見弦數。本經證。

用藥法

耳聾。脇痛。寒熱。嘔而口苦。舌乾者。用柴胡雙解飲。即加減小柴胡湯。

太陰經見證法

腹滿。自利。津不到咽。手足溫者。是足太陰脾經受證。假如先起腹滿。咽乾者。本病已後身日黃。標病內有寒熱所分。不可混治。臨病之際。用在得宜。

辯證法

腹滿。咽乾。發黃者。屬腑熱。
自利。不渴。或嘔吐者。屬臟寒。

診脈法

脈見沉而有力。宜當下。
脈見沉而無力。宜當溫。

用藥法

腹滿。咽乾。手足溫。腹痛者。桂枝大黃湯。即加減桂枝湯。身目黃者。茵陳大黃湯。即加減茵陳湯。
自利。不渴。或嘔吐者。加味理中飲。即加減理中湯。重則回陽救急湯。即加減四逆湯。

少陰經見證法

舌乾口燥。是足少陰腎經受證。假如先起舌乾口燥者。本病已後譫語。大便實者。標病。至陰經。則難拘定。法。或可溫。而或可下。因分直中者。寒證。傳經者。熱證。是其發前人之所未發也。

辯證法

大要口燥舌乾渴而譫語大便實者知其熱須詳嘔吐瀉利不渴或惡寒腹痛者別其寒
診脈法

脈見沉實有力宜當下
脈見沉遲無力宜當溫

用藥法

口燥咽乾渴而譫語大便實或透臍硬痛或下利純清水心下硬痛者俱是邪熱燥屎使然急用六乙順氣湯分輕重下之即承氣湯有加減法無熱惡寒厥冷踡臥不渴或腹痛嘔吐瀉利沉重或陰毒手指甲唇青咽逆絞痛身如被杖面如刀刮戰慄者俱是寒邪中裏使然急用回陽救急湯溫之即四逆湯有加減法

厥陰經見證法

煩滿囊拳者是足厥陰肝經受證假如先起消渴煩滿者本病已後舌卷囊縮者標病亦有寒熱兩端不可概作熱治

辯證法

煩滿囊拳消渴者屬熱
口吐涎沫不渴厥冷者屬寒

但瘧不嘔清便必自愈。

診脈法

脈沉實者宜當下。

脈沉遲者宜當溫。

脈浮緩者病自愈。

用藥法

消渴煩滿舌卷囊縮大便實手足乍冷乍溫者急用六乙順氣湯下之。即承氣湯有加減法。口吐涎沫。或四肢厥冷不溫。過乎肘膝。不渴。小腹絞痛。嘔逆者。急用茱萸四逆湯溫之。即回陽救急湯。自有加減法。

一提金脈要

或人問曰。治傷寒先明脈證。脈證不明。取方無法。脈證既明。工中之甲。夫脈之一字。實先天後天之造化。何爲先天。何爲後天。何爲脈也。答曰。人之陰陽。卽爲先天。人之氣血。卽爲後天。脈者非血非氣。乃血氣之先。卽營行之道路。又問曰。旣知先後天之脈理。須明持脈之要。曰。舉曰按曰尋。三字。若此不明。則陰陽表裏虛實。何以別之。持脈者。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便得曰浮。是太陽經脈也。有力者主寒。邪在表。無汗爲寒。傷榮血。表實者宜汗之。無力者主風。邪在表。有汗爲風。傷衛氣。表虛者宜實之。脈附於肌肉之下。筋骨之間。而得曰沉。是三陰經脈也。其三陰

俱是沉脈。妙在指下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主熱邪在裏爲裏實。宜下之。無力者主寒邪中裏爲裏虛。宜溫之。不輕不重中而取之。乃得其脈。應於血肉之間。陰陽相半。若見微洪。是陽明經脈也。主邪在表多裏少。宜解肌。若見弦數。是少陽經脈也。主邪在半表半裏。宜和解。前之所云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俱在浮中沉三脈。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爲陽。爲實。爲熱。無力者爲陰。爲虛。爲寒。若浮沉中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或曰君之了然。非庸俗所能識也。其三脈中有進退焉。有伏脈焉。有可解不可解焉。有歇至焉。有燥亂焉。請備言其所由。答曰。脈大者爲病進。大則邪氣勝。而正氣無權。脈緩者爲邪退。緩則胃氣和。而邪氣無權。何謂伏脈。一手無脈曰單伏。兩手無脈曰雙伏。若病初起。頭痛發熱。惡寒而脈伏者。緣陰邪陷於陽中。不得發越。此欲汗而當攻之。使邪氣退而正氣復。脈自至而病自除。如欲雨。則天鬱熱。晴霽。天乃反涼之可見也。若七八日以來。別無刑尅證候。或昏冒不知人事。或脈全無者。此欲汗而勿攻之。如六合陰晦。雨後庶物皆甦。換陽之吉兆也。何謂可解不可解。脈浮緩在表者。以汗解之。脈沉實在裏者。以下解之。脈沉遲在裏者。以溫解之。且夫浮汗沉下而溫。固其宜也。然浮宜下。沉宜汗。其故又何耶。答曰。浮而下者。因大便難也。設使大便不難。豈敢下乎。沉而汗者。因表有熱也。設使身不發熱。豈敢汗乎。何謂歇至。如寒邪直中陰經。溫之而斷續者。爲歇至。何謂燥亂。因汗下後脈當靜。今反盛者。曰燥亂。大凶之兆也。然則君之言有所據乎。吁。難言也。此出經常大法之格語也。客欣然起而謝曰。予雖白首無窮。生平仰慕。不意邂逅。幸獲開予茅塞。正謂驢鼠而發千鈞之弩。甚所不當。可謂切而磋琢。

而磨者也。較今庸俗實醜難堪。不知堯外之有天。非外之有海耳。感君發明于後。豈非再來人乎。遂錄以示之。

提金貫珠數

交霜降至春分。冬月發者。爲正傷寒。表證見者。用辛熱之藥。大發汗。裏證見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下。此與非時傷寒不同。治方論開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交春分至夏至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者。爲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汗。裏證見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下。若誤下之。未必爲害。誤汗之。變不可言。常須識此。三月後得此證者。爲晚發。治法同。表證不與冬時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交夏至後。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名熱病。止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宜大發汗。裏證見者。止用大寒之藥。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及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溫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燥劑以解肌。亦不宜大發汗。裏證見者。用寒涼藥。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其春夏秋三時。有患頭疼。身熱。亦有惡寒者。卽是感冒非時暴寒之輕。非比冬時正傷寒之重。俱用辛涼之劑。小發汗。若裏證見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治法。裏證治相同。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其四時有患頭疼發熱惡寒身體倦痛骨腿酸疼自汗出口微渴脈空浮大而無力名勞力感寒證常用溫涼之劑溫經散寒切禁大發汗裏證見者中和之劑加轉藥微下之不可急攻利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其四時有患頭疼身熱惡寒老幼相傳者名時疫證用辛涼之藥微解表裏證見者急攻下從病制宜不與正傷寒同治法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若先起頭疼發熱惡寒已後傳裏頭疼惡寒皆除而反怕熱發渴譫語或潮熱自汗大便不通或揭去衣被揚手擲足或發斑黃狂亂此爲陽經自表傳入陰經之熱證俱當攻裏下之設或當下失下而變出手足乍冷乍溫者因陽極發厥卽陽證似陰名陽厥急當下之又有失於汗下或本陽證誤投熱藥使熱毒入深陽氣獨盛陰氣暴絕登高而歌棄衣而走罵詈叫喊燥渴欲死面赤眼紅身發斑黃或下利赤黃六脈大名陽毒發斑證用酸苦之藥令陰氣復而大汗解矣如大便實者又當大寒之藥下之此與發狂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若初病起無頭疼無身熱就便怕寒厥冷腹痛嘔吐瀉利不渴踴臥沉重戰慄脈沉細此爲直中陰經真寒證不從陽經傳來當用熱藥溫之如寒極而手足厥冷過乎肘膝者因寒極發厥名陰厥急當救裏溫之此與陽厥不同治又有初病起外感寒邪內傷生冷內既伏陰內外皆寒或本真陰誤投涼藥使陰氣獨盛陽氣暴絕以致病起手足厥冷腰背強重頭眼眶痛嘔吐煩悶下利腹痛身如被杖六脈沉細湯飲

不下。已後毒氣漸深。入腹攻心。咽喉不利。腹痛轉甚。心下脹滿。結硬如石。燥渴欲死。冷汗不止。或時鄭聲。指甲面色青黑。速灸關元氣海。須服大熱之劑。溫之。此名陰毒。令陽氣復而大汗解矣。

若夏月大發熱。頭疼。燥渴。背惡寒。微汗。脈虛無力。口齒燥者。名中暑。用寒涼之劑。清之。方論開在雜證中。不再錄。

若病人身微熱。煩燥。面赤戴陽。欲坐臥於泥水井中。脈來沉細無力。此陰發燥。名陰熨。常用辛熱之藥。溫之。不宜涼劑。誤用之。其燥急渴甚。必死矣。若病人身冷。脈沉細而疾。雖煩燥。不欲傾水入口者。此名陰盛格陽。亦用大熱之劑。溫之。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使熱邪傳裏。燥渴。譫語。小水自利。大便黑。小腹硬痛。或身黃。是下焦畜血。如狂證。此與陽狂不同治。宜下盡黑物則愈。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初得病。與表熱。但狂言。煩燥不安。精采不與人相當。此因熱結膀胱。其人如太陽經之裏證也。自有太陽經之裏藥治。不與陽狂同治法。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小水不利。大便實。小腹滿。燥渴。譫語。怕熱。身目黃。此名濕熱發黃。輕則疎利。重則大下。此與血證發黃不同治。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血熱不散。故成發斑。大抵不宜發汗。輕則化之。重則下之。起於胸腹。先紅後赤者。曰發斑。起於手足。先紅後黃者。曰蚊迹。臨病之際。宜詳審焉。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少陰證。惡寒發熱。無頭疼。誤以大發汗。使血從耳目口鼻中出者。名陰血。多不治。此與鼻衄陽血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太陽證。發熱惡寒。頭痛。或微喘。鼻中出血者。爲衄血。名陽血。須分點滴成流。此與陰血不同治。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邪熱傳裏。使水涸蠱燥。大便不通。必發譫語。或心下硬痛。下利純清水。燥渴。口出無倫語。亦譫語。凡此皆實。當寒涼之劑下之。又有汗多亡陽。或下後利不止。身疼痛。或自利清穀。譫語者。凡此皆虛。當辛熱之劑溫之。此與狂言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餘熱不除。蘊在心胸。使精神短少。冒昧昏沉。睡中言語一二句者。名獨語。宜涼劑清之。此與譫語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因汗下後。正氣虛。而本音失。則鄭重語散。不知高下。大小便自利。手足冷。名鄭聲。宜中和之劑治之。此與獨語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差後。交接淫慾。無病人反得病者。名陰陽易。宜清涼解毒之劑治之。此與女勞復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差後。交接淫樂。不因易。自病復發者。名女勞復。與前陰陽易同治法。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或因汗下後虛，令人氣逆，不相接續者，名短氣，分虛實治之。此與喘證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失於汗下，或因飲水過多，令人搖肩擺肚，氣逆上者，名發喘，分表裏水氣治之。此與短氣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麻黃湯證，誤下之，心下滿悶不痛者，名痞氣，分虛實治之。此與結胸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桂枝湯證，誤下之，心下滿硬而痛，名結胸，分緩急治之。此與痞滿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證病，一陽經，或三陽經，同病不傳者，名合病，分在經過經治之。此與併病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證，一陽經先病未盡，又過一經之傳者，名併病，分在經在腑治之。此與合病不相類，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或汗下大過，或恣飲冷水，水寒相搏，虛逆，聲濁惡而長，名噦。此與乾嘔不相類，轉則和解疎利，重則溫散，方論開在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熱在胃口，與谷氣併，熱氣上薰無物，名乾嘔，分實熱水氣治之。此與噦證不相類，方論開在本

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有頭疼發熱惡寒脈沉此名太陽脈似少陰當辛溫之劑散之與少陰證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無頭疼止則發熱惡寒脈沉此名少陰證似太陽當辛溫之劑散之與太陽證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頭疼惡寒身熱者名表熱以辛散之與裏熱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與頭疼無惡寒反怕熱燥渴口苦舌乾譫語大便實名裏熱此與表熱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頭疼身熱惡寒者名表惡寒當辛甘散之此與裏惡寒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

一傷寒無頭疼無身熱而惡寒厥冷踡臥不渴或吐瀉腹痛戰慄者名裏惡寒當辛熱之劑溫之此與表惡寒不相類方論開在的本槌法中不再錄。